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祖榆先生、李春英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政先生、彭建春先生、陈彬海先生。

（二）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的提名人具有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 7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 7 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36,895,303.8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徐政、彭建春、陈彬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